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暨考务培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

确保考试防疫和考试安全万无一失

本报讯(通讯员 徐鹏)2020年全省教育考试招生暨考务培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日前召开,落实教育部和我省考试安全工作有关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对2020年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统一部署,深入开展高考、学考等考务工作培训。

2019年,全省招考系统实现了“保平安、保质量、保公平”和“零差错、零事故”的总体目标。今年以来,已顺利完成了艺术类统考、高考体检、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等工作;各高职单招院校均已完成了单招考试,正在着手进行录取;其他各项工作都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2020年,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保两零”的总体要求,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教育考

试招生工作带来的影响及挑战,积极、稳妥推进高考改革,促进全省教育考试招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入深化攻坚期,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这些特殊情况,使得今年考试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风险挑战更多更大、工作要求和任务更加繁重。”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蒋昌忠指出,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招生考试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是事关群众利益的重要教育民生工程,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拿出战时状态、战时标准、战时举措,务求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深、更细、更扎实、更精准,确保考试防疫和考试安全万无一失。

蒋昌忠强调,考试安全的举措要更

有效,招生录取的程序要更透明,推进改革的步伐要更稳健。他要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责任,筑牢“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责任明晰、有责必究”的责任体系,加大对考试招生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要进一步提升能力,切实提高招考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把“以考生为本”的理念融入到招考工作全过程,在服务保障、应考指导等方面精心安排、精细服务。此外,要切实做好高考阅卷、自学考试、中考等工作,确保各类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顺利。

会议由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王瑰璋主持。省教育考试院院长唐未兵作工作报告,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罗桂香出席会议。

权威发布

教育部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高考防疫及组织实施等工作,今年高考报名人数1071万人,比去年增加40万,全国将设考点7000余个、考场40万个,安排监考及考务人员94.5万人。

“可以说,今年高考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范围内规模最大的一次有组织的集体性活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王辉称,将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高考试题,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高考组织平稳顺利。

提前14天监测健康状况

对参与组考、监考环节的工作人员和考生,要求提前14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做到每天体温测量并记录。对考前和考试中监测、检查发现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出现异常状况,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指导教育部门做好专业评估,教育主管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

设置备用隔离考场

高考过程中,考点入口处将设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待检和复检人员等候时使用。

在备用考场的设置方面,要求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3个)。当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启用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中高风险地区考生全程戴口罩

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备用隔离考场和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时还要穿防护服。

教育部:今年全国高考将设考场60万个

本报记者 刘芬

三湘要闻

23日起,高考生须每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

本报讯(记者 易禹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6月22日发布公告称,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高考前14天,也就是6月23日起须对参加高考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

从6月23日开始,社会考生由报名点所在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通知,考生须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省高招信息平台考生版”并绑定好本人信息,每日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信息。

在校生,由设有高考报名点的学校负责对本报名点的在校生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异地报名的在校生健康监测办法与社会考生一致。所有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在上岗前14天起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并填写健康状况监测表,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公告要求,6月23日至7月6日,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须每日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

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和工作人员,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上接01版)

初入新环境时,罗豪有点拘谨。学校少年宫社团老师引导他去篮球场打篮球、在棋室切磋五子棋、在阅览室看故事书,在活动中他感受到了新集体的温暖,也学会了几项新技能。

“老师上课有趣、易懂,同学也分享了很多学习方法。”学习越来越轻松,曾经内向的罗豪也逐渐变得开朗自信起来,“我有信心能考上一所好的初中。”

来到新学校快1年了,五年级二班的蒋杰(化名)养成了在学校写完作业的习惯。这得益于学校的“四点半课堂”。洮泊镇中心小学校长熊祥柏告诉记者,异地搬迁而来的学生大都是留守儿童,缺少父母的陪伴与教育,行为习惯和学习习惯都需要进一步培养和塑造。为此,周一至周五的最后一节课,该校老师走下讲台,引导他们好好学习,培养他们从小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熊祥柏介绍,校园内,目前共有176名易地搬迁贫困学生就读,他们来自洮泊镇扶贫安置点和城北开发区扶贫安置点。

据悉,为了对接易地搬迁贫困户子女就近入学和消除大班额,双牌县三年来共投入资金2亿元,新增学位6050个,为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走出大山,这些孩子有了新的家,进入了新学校,有了自己专属的乐园。在关爱和陪伴中,他们迈向新的希望。



扫码看视频

退役军人开学典礼



6月21日,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举行了一场退役军人学生开学典礼。受益于高职扩招的政策,湖南省1023名退役军人重返校园,开启人生新旅程。接下来的3年,他们将系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知识学习。

杨炼 摄影报道

招考动态

湖南公布高考成绩复核实施办法

本报讯(记者 董以良)6月22日,记者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获悉,我省已出台《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自7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复核。

《办法》显示,申请复核的事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是否为考生本人答卷(答题卡)、扫描图像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有漏评、漏阅等;小题得分是否漏统、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方面。成绩复核不重新评阅试卷,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宽严

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考生不查看答卷。

需要复核成绩的考生须于7月27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请查分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查分)持本人成绩复核申请表、准考证到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应届毕业生也可在当年报名参加高考的报名点办理)。复查申请只能由本人(或考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交,不可代办。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于7月28日上午8时前,将申请复核成绩考生的信息通过“管理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省高考评卷工作组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于7月31日12:00前通

过“湖南省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考生版)”的“成绩查询”功能反馈给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考生可通过系统打印“成绩复核通知单”。

考生对复核结果仍存有质疑的,8月3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予受理)持本人“成绩复核通知单”、准考证到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申请再次复核。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于8月4日上午8时前,将申请再次复核成绩的考生信息报省教育考试院。省高考评卷仲裁组组织再次复核后,做出最终认定结论。仲裁组认定结果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书面通知考生本人。